附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 本公司（联合体） 参加 灵宝市大王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 的 王和村生产道路硬化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王和村生产道路硬化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 属于 建筑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煌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 从业人员 55 人， 营业收入为 2356.601410 万元， 资产总额为 2643.882238 万元， 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）；

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 如有虚假，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煌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08月1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 营业收入、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